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候选人付欣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付欣先生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经了解付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具备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提名付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聘任王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王蕾女士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王蕾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聘任王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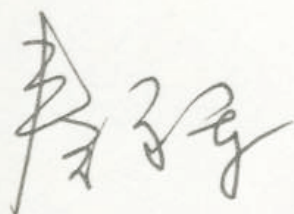
深圳威大及旭龙电子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全资子

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威大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为旭龙电子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金才 蔡子
蔡子